

##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勇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 简历

戴勇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戴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勇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